

2022 年
汕头市潮阳区河溪镇卫生院 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汕头市潮阳区河溪镇卫生院 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 七、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汕头市潮阳区河溪镇卫生院概况

一、主要职责

汕头市潮阳区河溪镇卫生院是非营利性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主要职责是：1、宣传贯彻党和政府的各项医疗卫生方针政策，执行各项卫生法律法规； 2、协助本级政府制订和组织实施初级卫生保健、卫生事业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 3、提供一般常见病、多发病、地方病和中医的基本诊疗服务和医学康复、妇幼保健、精神卫生、基本职业卫生、慢性病管理、计划生育技术等综合服务，承担乡村现场急救救护、转诊服务； 4、执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实行基本药物的零差率销售； 5、开展疾病预防控制、计划免疫、卫生宣传、健康教育与咨询等公共卫生服务； 6、指导辖区内诊所、卫生站（室）业务工作，对村医和村妇幼保健人员进行相关技能培训； 7、开展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政策法规宣传与咨询，协助做好城乡居民（城镇职工）医疗保险服务即时补偿结算等工作，落实农村居民健康档案和管理及服务； 8、协助开展辖区内卫生监督工作，协助处理辖区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承担区域内公共卫生信息收集与报告等任务； 9、开展无偿献血宣传，促进无偿献血事业发展； 10、承担卫生行政部门规定或批准的其他公共卫生服务和适宜医疗服务。11、承担本辖区内围产保健、妇女保健、儿童保健等妇幼保健和妇女儿童常见病

防治等任务；承担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八项任务；12、落实妇幼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配合承担孕前优生健康检查项目等任务；13、负责对村级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人员提供业务培训指导；14、做好妇幼保健和计划生育技术相关信息采集，做好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相关服务；15、承担本辖区内疾病预防控制工作有关统筹协调、牵头、组织实施等工作；16、加强村(社区)健康教育，传染病疫情、不明原因疾病和异常健康事件报告，健康危害因素监测与干预，流行病学调查、标本采集、疫源地消杀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对所辖村(社区)的防控管理，涉疫重点人群的健康监测和管理，以及指导辖区有关单位和群众开展消毒、病媒控制等工作。

二、部门机构设置

本部门没有内设机构。

三、部门预算构成

本部门无下属单位，部门预算为本级预算。

第二部分 2022年部门预算表

表 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汕头市潮阳区河溪镇卫生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一、预算拨款	159.4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其他资金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2.66
		九、卫生健康支出	69.53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汕头市潮阳区河溪镇卫生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7.21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59.40	本年支出合计	159.40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汕头市潮阳区河溪镇卫生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二十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二十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二十六、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159.40	支出总计	159.40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汕头市潮阳区河溪镇卫生院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9.53	69.5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44.49	44.4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302	乡镇卫生院	44.49	44.4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5.04	25.0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5.04	25.0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7.21	17.2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7.21	17.2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7.21	17.2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根据本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汕头市潮阳区河溪镇卫生院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159.40	159.4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2.66	72.6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2.37	72.3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1.93	41.9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0.97	20.9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47	9.4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29	0.2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29	0.2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9.53	69.5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44.49	44.4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302	乡镇卫生院	44.49	44.49	0.00	0.00	0.00	0.00	0.00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汕头市潮阳区河溪镇卫生院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 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 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5.04	25.0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5.04	25.04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7.21	17.21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7.21	17.21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7.21	17.21	0.00	0.00	0.00	0.00	0.00

注： 本表根据本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汕头市潮阳区河溪镇卫生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159.4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2.66
		九、卫生健康支出	69.53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汕头市潮阳区河溪镇卫生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7.21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59.40	本年支出合计	159.40
		二十四、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159.40	支出总计	159.40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各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汕头市潮阳区河溪镇卫生院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159.40	159.40	0.00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2.66	72.66	0.00
[20805]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2.37	72.37	0.00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1.93	41.93	0.00
[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0.97	20.97	0.00
[2080599]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47	9.47	0.00
[20899]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29	0.29	0.00
[2089999]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29	0.29	0.00
[210]卫生健康支出	69.53	69.53	0.00
[21003]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44.49	44.49	0.00
[2100302]乡镇卫生院	44.49	44.49	0.00
[21011]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5.04	25.04	0.00
[2101102]事业单位医疗	25.04	25.04	0.00
[221]住房保障支出	17.21	17.21	0.00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汕头市潮阳区河溪镇卫生院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2102]住房改革支出	17.21	17.21	0.00
[2210201]住房公积金	17.21	17.21	0.00

注：本表根据本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列。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汕头市潮阳区河溪镇卫生院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 计	159.40
[301]工资福利支出	[505]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141.33
[30101]基本工资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15.16
[30107]绩效工资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17.98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41.93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20.97
[30110]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25.04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0.29
[30113]住房公积金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17.21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2.75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505]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12.61
[30228]工会经费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8.61
[30229]福利费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4.00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09]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47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汕头市潮阳区河溪镇卫生院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0302]退休费	[50905]离退休费	5.47

注：本表根据本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汕头市潮阳区河溪镇卫生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0.00	0.00	0.00	0.00
“三公”经费	0.00	0.00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0.00	0.00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	0.00	0.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0.00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 汕头市潮阳区河溪镇卫生院

单位： 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0.00	0.00	0.00

注：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汕头市潮阳区河溪镇卫生院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第三部分 2022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2年本部门收入预算159.40万元，比上年减少27.99万元，下降14%，主要原因是政府性基金预算减少；支出预算159.40万元，比上年减少27.99万元，下降14%，主要原因是政府性基金预算减少。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2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接待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

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2022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本部门为非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按照上述定义，本部门无机关运行经费。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2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28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20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8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533.69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1821平方米，车辆3辆，单价在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80万元，主要是医学检验仪器等。

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2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	绩效目标
无	0.00	无
无	0.00	无

注：本年度无有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指省直行政（参公）单位、事业单位用于因公出国（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公务接待的经费。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具体包括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外宾接待）费用。